

附件二

保證書

茲保證「第七條之規定畢業後回東引服務，如不遵守規定者，並願履行「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之賠償時之公費與獎金額計賠」。

公費優待及獎金（按賠償時之公費與獎金額計賠）。

申請保送升讀，如不遵守規定者，並願履行「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之賠償時之公費與獎金額計賠。

保 證 人				被 保 人	
3	2	1	姓 名 蓋 章	姓 名 蓋 章	備 考
			服務機關學校 或商店及職務	現 在 住 址	永 久 住 址
			與被保人 之關係	永 久 住 址	備 考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備考		

中 華 民 國

右開保證人職務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對保人：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商店印章）

（簽章並加蓋服務機關印章）

日

注意事項：保證人身份如係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應以現任薦任以上或相當薦任以上二人為之。（自費學生免保）。

務商界或自由職業或在團體機關者應由實際負責人二人為之。（自費學生免保）。